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

司法、國防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

法務部對「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廢止案之口頭補充報告

報告人：法 務 部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二會議室

法務部對「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廢止案之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第五屆第四會期司法、國防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法務部對「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廢止案之意見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大院第四屆第六會期審議通過「陸海空軍刑法」修正草案時，曾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廢止「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按民國四十年五月六日本條例公布施行之初，以國家當時之處境，基於捍衛國防及軍事機密之安全，本條例有其時代之使命。惟我國既已進入民主法治國家之林，本條例之構成要件、法定刑度，與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相比較，實有重疊並過於嚴苛之憾。為解決刑罰法令過多之競合關係及嚴厲刑罰法令已不適合於現今法治社會等缺失，本條例是否有存在必要，實有檢討必要。經檢索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令對於本條例相關之犯罪，已有相同內涵之規範，法務部認廢止「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並不會造成刑事法規範之疏漏，以致無法可罰，反而因廢止本條例而更具有時代意義，法務部予以贊同。

貳、「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廢止後之法令適用情形

茲就本條例廢止後，其相關犯罪與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適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第二條、第四條洩漏、交付或公示軍機行為部分：

有關洩漏、交付或公示軍機行為之處罰，在廢止本條例後，依被告是否為現役軍人及該軍機有無經核定為國家機密，而分別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

二、第三條、第五條之刺探、收集、竊取軍機行為部分：

有關刺探、收集、竊取軍機行為之處罰，在廢止本條例後，亦依被告是否為現役軍人及該軍機有無經核定為國家機密，而分別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二條、刑法第一百十一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

三、第六條以強暴、脅迫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刺探或收集軍機之行為部分：

廢止本條例後，對於此項行為，可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妨害自由罪及第一百十一條或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處罰之。

四、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未獲允准而施用詐術進入軍事基地及為測量、攝影等行為部分：

廢止本條例後，此類行為依被告是否為現役軍人及軍事基地之範圍分別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三條、刑法第一百十二條或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罰之。

五、第九條未遂犯之處罰部分：

有無處罰未遂犯之必要，上開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立法時，均審慎考量其可

罰性及必要性，在各相關法條中分別規範之，應無疏漏之處。

六、第十條審判權規定部分：

有關審判權之規定，已在陸海空軍刑法、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程序法中明定之，本條例廢止，並不影響審判權歸屬之爭議。

參、結論

有關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相關犯罪，在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要塞堡壘地帶法中已有相同規範，法務部認為廢止該條例，並不會造成刑事法規範之疏漏，而發生無法可罰之窘境，反而因廢止了極嚴厲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甚至為唯一死刑），更彰顯了我國人權保障之決心，尤具有時代之意義，法務部表示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